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2-06-45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6-45 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之江路 75-77 号 D 楼，实际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注册资本肆亿元整，法定代表人刘金钰，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服务器及上述产品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因企业发展需要，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引进自动检测设备、高速贴片机、泛用贴片机、回焊炉等，购置稳压压机、自动输送设备、印刷机、喷雾机、波峰焊等设备，租用新华三集团（H3C）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华三集团（H3C）电子信息产业园租用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8 号、1040 号的约 36521m<sup>2</sup> 的闲置厂房和约 80 m<sup>2</sup> 仓库实施生产，从事交换机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台交换机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3-330481-07-02-217685），备案机关为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行业乙级 A352007614）进行初步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阮佳
	时间	2022.5 至 2022.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8